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7执恢14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REDACTED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南奉公路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[REDACTED]，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希[REDACTED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茸北路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金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聚[REDACTED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彭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(2014)沪松证执行字第2号执行证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。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聚[REDACTED]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1855弄50号1-3层、61-1号1-3层、63号1-3层、65号1-3层、67号1-3层、65-1号1-3层、67-1号1-3层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聚[REDACTED]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



扫描全

松江区思贤路 1855 弄 50 号 1-3 层、61-1 号 1-3 层、63 号 1-3 层、65 号 1-3 层、67 号 1-3 层、65-1 号 1-3 层、67-1 号 1-3 层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金 贤

审 判 员 陆红根

审 判 员 范明火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朱迪菁



扫描